

2012 年高密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品种二 2016 年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高密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高密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第 3、4、5、6 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5%、25%、25% 和 25% 的比例偿还本金。高密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25% 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1、**债券名称：**2012 年高密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

2、**债券简称：**PR 高密 02

3、**债券代码：**124013.SH

4、**发行人：**高密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

5、**发行规模：**人民币 4 亿元

6、**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**期限 6 年，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，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。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三年末起至第六年末止，每年偿还本期债券本金金额的 25%。利息前两年单独支付，之后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同支付。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，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。

7、**票面利率：**6.75%

8、**计息期限：**2015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4 日，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。

9、**付息日：**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11 月 15 日（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

10、**兑付日：**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15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11 月 15 日（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16 年 11 月 14 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5% 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 2015 年 11 月 15 日、2016 年 11 月 15 日、2017 年 1 月 15 日和 2018 年 11 月 15 日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5%、25%、25%和 25%的比例偿还本金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 25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= 100 元 × (1-累计偿还比例)
= 100 元 × (1-50%)
= 50 元。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本次偿还比例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25%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25。

特此公告。

本页以下无正文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高密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 2016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》盖章页）

高密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



2016年11月11日